

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龚天礼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龚天礼

项目负责人：刘小姐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1823784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150 号 6 号房（锦顺路 46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5 其他环保设施.....	18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5.2 在线监测装置.....	18
4.5.3 排污许可证.....	18
4.5.4 应急预案.....	18
4.6 环保设施投资.....	18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8]1179号、苏行审环诺[2020]41620号）及落实情况.....	23
六、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废气排放标准.....	26
6.2 噪声评价标准.....	26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6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7.1 验收监测点位.....	28
7.2 验收内容.....	28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7.3.1 生产工况.....	29
7.3.2 废气.....	29
7.3.3 噪声.....	31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噪声监测.....	33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5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5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十、 结论与改进.....	3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6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6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6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6
10.5 总结论.....	37
十一、 附件.....	38
11.1 验收检测报告.....	38
11.2 环评批文.....	38
11.3 营业执照.....	38
11.4 租赁协议.....	38
11.5 土地证、房产证.....	38
11.6 排水许可证.....	38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150 号 6 号房（锦顺路 468 号）

投资总额：新建项目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扩建项目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6.67%。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地位于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150 号 6 号房（锦顺路 468 号），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模具及配件、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于 2018 年租用昆山巨之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年产五金、冲压件 10 万件。</p> <p>后由于市场需求，投资 20 万元，购置冲床、钻床、二氧化碳气保焊等生产设备数台进行扩建，年增产五金、冲压件 1 万件。</p> <p>全厂年产五金、冲压件 11 万件。</p>
2	环评	<p>2018 年 11 月，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0 年 8 月，由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3	环评批复	<p>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8]1179 号）。</p> <p>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1620 号)。</p>
4	建设周期	<p>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开始调试。</p>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10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至 10 日对《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0 月 2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p> <p>2020 年 11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 (2)《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3)关于对《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1179号，2018年12月05日）。

(4)关于对《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1620号，2020年09月07日）。

(5)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报告编号：KHT20-Y13042）；

(6)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昆山巨之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2300m²，厂区配套设施齐全，由市政供水供电，厂内采取雨污分流体制，目前已经建设有完善的雨水管网和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地北侧为豪亿机械五金（昆山）有限公司，东侧：昆开路；南侧为众备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南管泾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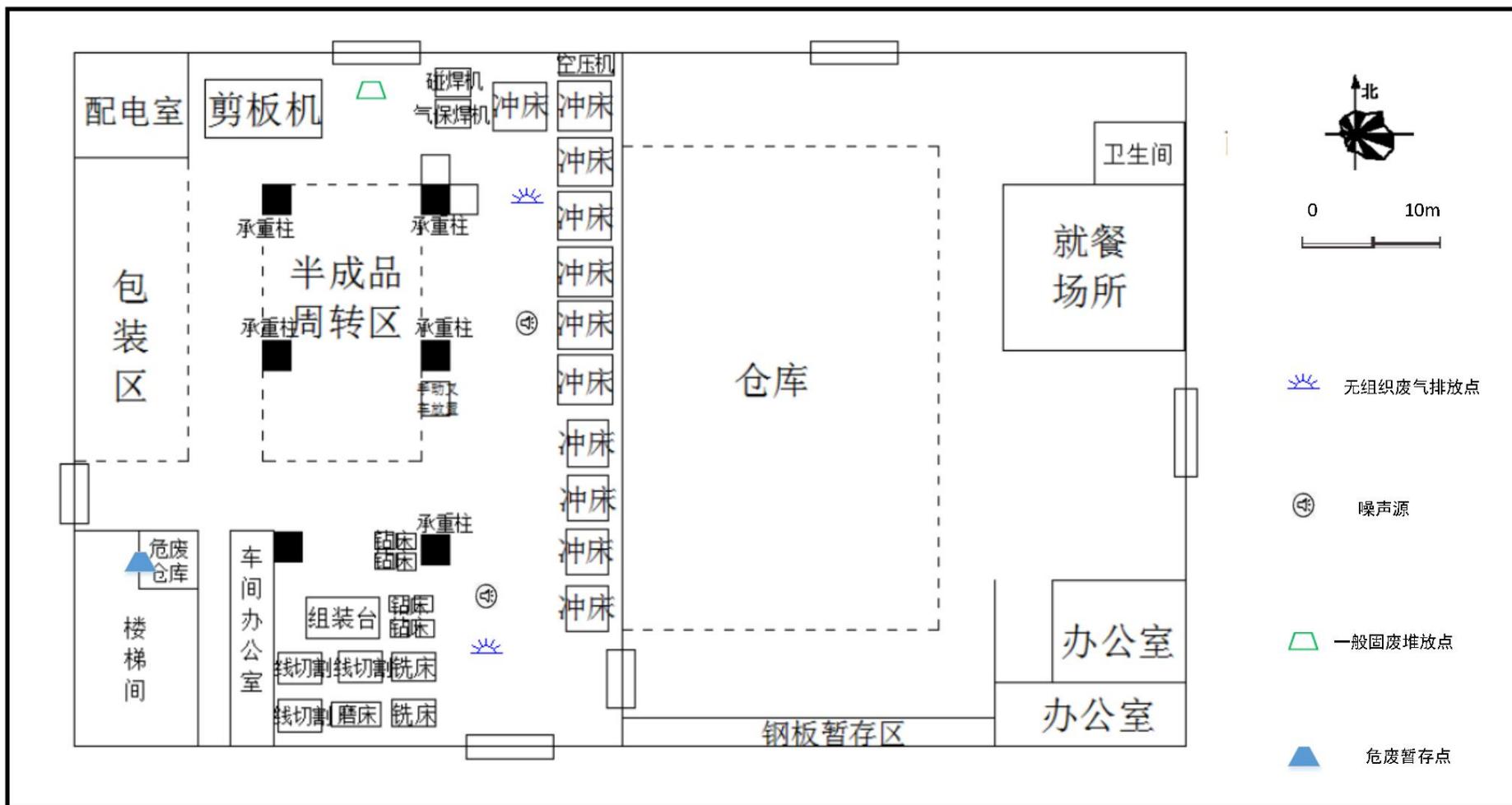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围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全厂年产五金、冲压件 11 万件（新建项目年产五金、冲压件 10 万件；扩建项目年产五金、冲压件 1 万件）	全厂年产五金、冲压件 11 万件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全厂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6.67%（新建项目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扩建项目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全厂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6.67%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全厂工作人数为 20 人，1 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全厂工作人数为 20 人，1 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00m ²	1050m ²	部分车间改为仓库
贮运工程	仓库、办公	200m ²	1050m ²	仓库、办公面积扩大
	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6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60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 480t/a	无变化
	供电	20 万度/年	20 万度/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小介泾河。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	无变化

			入小介泾河。	
废气处理	机加工产生的挥发废气（机加工区）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产生的挥发废气（机加工区）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5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10m ²		增加 5m ²
危险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约 6m ²	危废暂存，约 6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冲床	--	20	16	-4	--
2	剪板机	--	1	1	0	--
3	线切割机	--	3	3	0	--
4	磨床	--	1	1	0	--
5	钻床	--	5	3	-2	--
6	铣床	--	1	1	0	--
7	攻牙机	--	5	5	0	--
8	二氧化碳气保焊	--	2	2	0	--
9	空压机	--	0	1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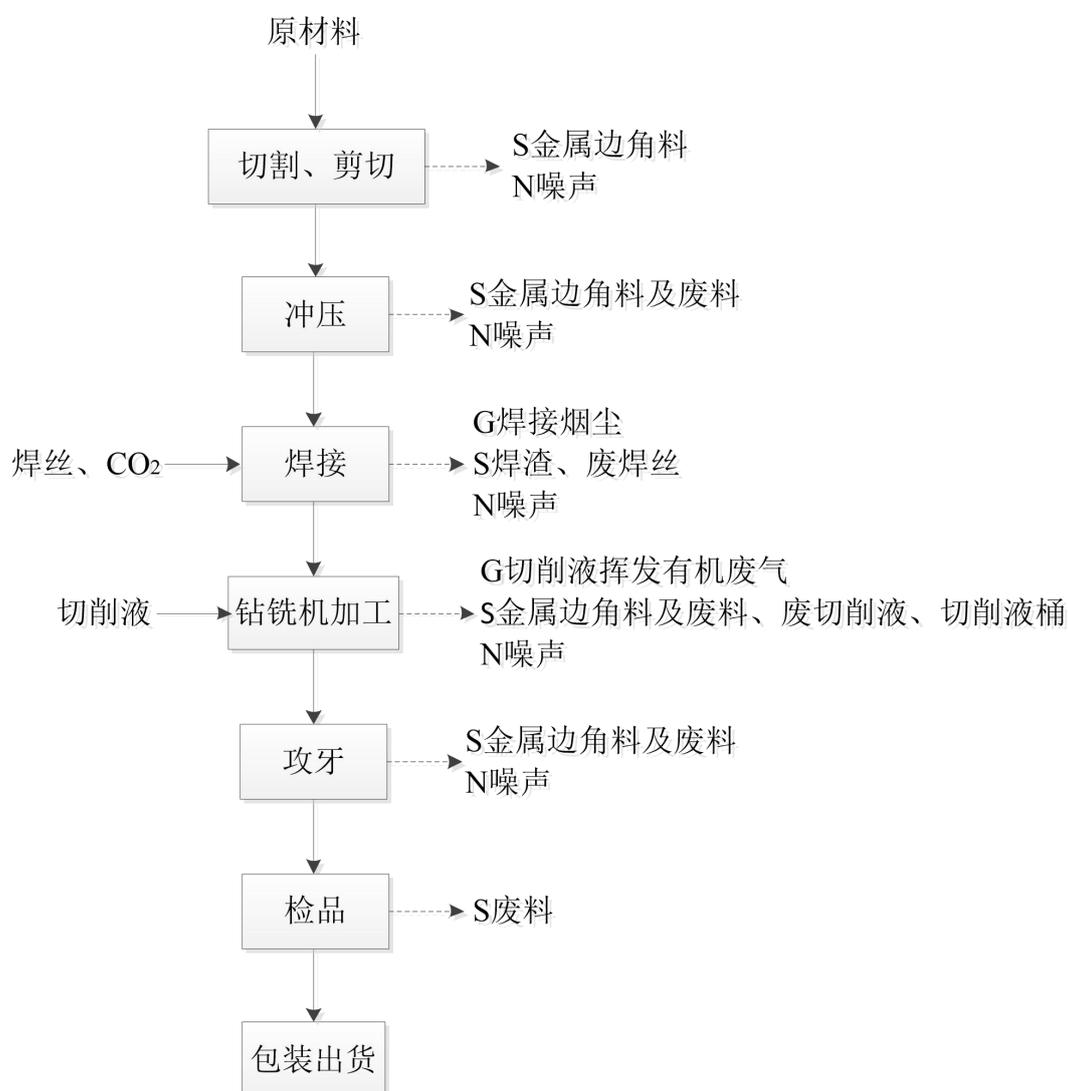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铁板、钢板	210	210	0	/

2	切削液	2.2	2.2	0	/
3	润滑油	0.02	0.02	0	/
4	焊丝	0.1	0.1	0	/
5	CO ₂	15 瓶	15 瓶	0	/

备注：润滑油为冲压机内部润滑保养使用，用量极少。

3.5 生产工艺

由于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扩建项目同时验收，根据两本环评报告内容合并整理工艺流程：



备注：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切割、剪切：将原料按照需要的尺寸大小进行切割、剪切，剪切中产生噪音 N，少量金属边角料 S；

冲压：按照订单要求，将原料就行冲压成型，冲压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废料 S、噪声 N；

焊接：经过机加工的铁板、钢板按照规格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气保焊（利用二氧化碳保护气和焊丝）焊丝主要成份与主材成份一致，其主要成份为铁和碳，含有少量铝、锰、磷等杂质。（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焊渣 S、废焊丝 S 和设备噪声 N）；

钻铣机加工：工件按规格进行铣床、磨床加工，同时根据相应的要求对其工件使用钻床进行打孔。（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废料 S、废切削液 S、切削液桶 S、使用切削液挥发废气 G、设备噪声 N）；

攻牙：根据订单要求用相应规格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废料 S、设备噪声 N）；

品检：产品进行抽检，设备外壳损坏件作为废料处理，废料 S。

成品：检验合格产品，入库销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批复（昆环建[2018]1179 号、苏行审环诺[2020]41620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增加一台空压机,减少4台冲床,减少2台钻床,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项目增加一台空压机,减少4台冲床,减少2台钻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小介泾河。全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焊接颗粒物、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产生的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焊接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机加工产生的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表 4.2-2 本项目废气处置措施

废气类别	处置措施	图片
焊接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冲床、钻床、铣床、攻牙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废料、废焊丝、焊渣、废切削液、切削液桶、**润滑油桶（暂未产生）**、废手套及生活垃圾。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及废料	一般固废	/	82	/	10.1	由昆山市杨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2	废焊丝		/	/	/	0.001	
3	焊渣		/	/	/	0.013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T, I	HW09	900-006-09	0.055	交有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暂未产生)
5	切削液桶		T/In	HW49	900-041-49	0.22	
6	润滑油桶		T/In	HW49	900-041-49	0.002	
7	废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15	昆山巨之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清运（废含油手套全程豁免管理）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	3	

企业金属边角料及废料、废焊丝、焊渣一般固废存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由地面黄线单独规划出面积约 5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厂区内一般固废由昆山市杨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企业废切削液、切削液桶、润滑油桶（暂未产生）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西南侧楼梯间附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c 废切削液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桶破损时废切削液流失，托盘可暂存 1 桶切削液泄露量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示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以及台账



危废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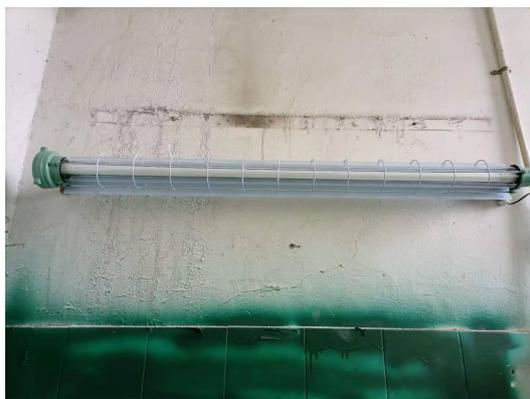
废切削液



危废标识牌



废油桶



防爆灯



防爆开关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MA1MBKJ47Y001Z。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6.67%。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1.5 万元，噪声治理 0.5 万元，固废治理 5.5 万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0.5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 准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及废料		由昆山市杨森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 处置	已落实
	废焊丝				
	焊渣				
	废切削液		交有淮安华昌固废处置		
	切削液桶		有限公司处理		
	润滑油桶		(暂未产生)		
	废手套		昆山巨之亿机电设备有		
	生活垃圾		限公司清运(废含油手套 全程豁免管理)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150号6号房(锦顺路468号)，租赁昆山巨之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300m²的厂房，项目所在地后期将调整为绿化用地，由于租用厂房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与当地政府签订承诺书，政府“考虑巨之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允许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用巨之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工业生产，承租企业承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搬迁”，据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方向的“南管泾村”，最近距离为56m。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锦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可见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3.4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交昆山市杨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以及废手套（废含油手套全程豁免管理）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巨之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对于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切削液、切削液桶、润滑油桶（暂未产生）等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产生的生活废水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全厂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昆山市杨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5、“三本账”汇总表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下表：

表 5.1-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原项目 实际排 放量(t/a)	本项目			“以新 带老”削 减量(t/a)	扩建后 全厂排 放量(t/a)	排放变 化量 (t/a)
			产生 量(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80	0	0	0	0	480	0
	COD	0.192	0	0	0	0	0.192	0
	SS	0.12	0	0	0	0	0.12	0
	NH ₃ -N	0.0144	0	0	0	0	0.0144	0
	TP	3	0	0	0	0	3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	0.006	0	0.006	0	0.066	+0.006
	颗粒物	0	0.00075	0.00064	0.00011	0	0.00011	+0.00011
固废	边角料及废料	0	0.1	0.1	0	0	0	0
	废焊丝	0	0.001	0.001	0	0	0	0
	焊渣	0	0.013	0.013	0	0	0	0
	废切削液	0	0.005	0.005	0	0	0	0
	废手套	0	0	0	0	0	0	0
	切削液桶	0	0.02	0.02	0	0	0	0
	润滑油桶	0	0.002	0.00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6、环境相容性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水质因子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要求，SS 达《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四级标准值。

(3) 环境噪声现状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测点昼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7、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项目所在地后期将调整为绿化用地，由于租用厂房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与当地政府签订承诺书，政府“考虑巨之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允许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用巨之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工业生产，承租企业承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搬迁”。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8]1179号、苏行审环诺[2020]41620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8]1179号、苏行审环诺[2020]41620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昆环建[2018]1179号审批意见	苏行审环诺[2020]41620号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机加工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固废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产过程中金属边角料及废料、废焊丝、焊渣由昆山市杨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切削液桶、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手套昆山巨之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清运（废含油手套全程豁免管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符合批复要求。

	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7	建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1179号，2018年12月05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1620号，2020年09月07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0.10.09、2020.10.10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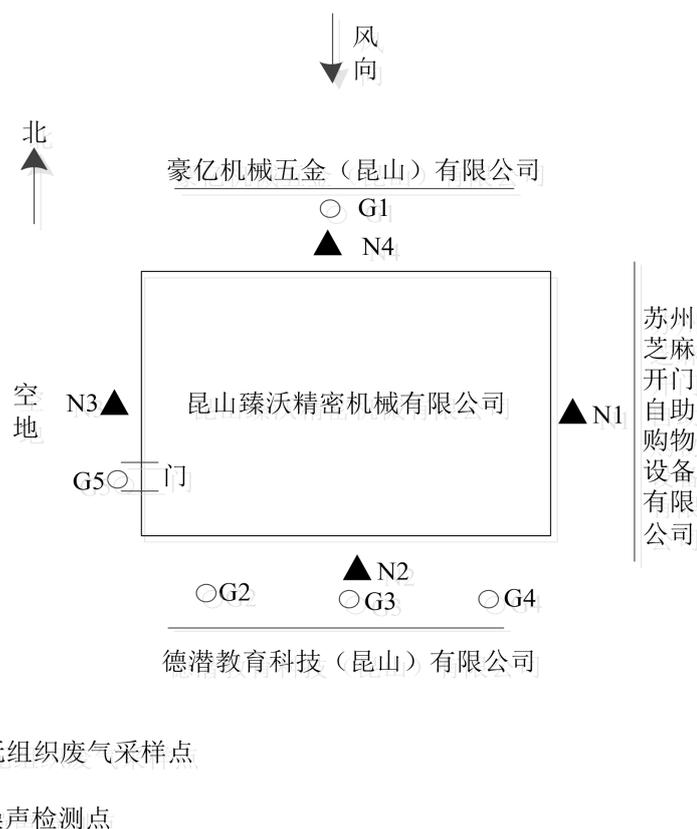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无 组织	厂房门口处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0月09日、10月10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
(全厂的产品生产工况表见附件)

7.3.2 废气

2020年10月09日至10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0-Y13042),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1、7.3-2。

表 7.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0-10-09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7.1~17.4	18.9~19.1	21.3~21.5	22.3~22.6
湿度 (%)	61	58	54	52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8	101.8
风速 (m/s)	1.7~1.8	1.7	1.5~1.6	1.4~1.5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0.125	0.147	0.155	0.177	0.178	1.0
	第二次	0.118	0.133	0.157	0.170		
	第三次	0.127	0.140	0.162	0.178		
	第四次	0.122	0.143	0.158	0.17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环境参数	08:32-09:32		09:37-10:37		10:42-11:42		
气温（℃）	17.1~17.4		18.9~19.1		21.3~21.4		
湿度（%）	61		58		54		
气压（kPa）	101.9		101.9		101.8		
风速（m/s）	1.8		1.7		1.5-1.6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08:32-09:32	0.50	0.57	0.58	0.56	0.59	4.0
	09:37-10:37	0.47	0.59	0.59	0.57		
	10:42-11:42	0.50	0.58	0.55	0.5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环境参数	08:45-09:45		09:55-10:55		11:05-12:05		
气温（℃）	17.5		19.2		21.3		
湿度（%）	60		57		54		
气压（kPa）	101.9		101.8		101.8		
风速（m/s）	1.7		1.6		1.5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08:45-09:45	0.82				0.82	6.0
	09:55-10:55	0.77					
	11:05-12:05	0.78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0-10-10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18.2~18.4	19.5~19.6	21.5~21.7	22.1~22.4			
湿度（%）	58	56	53	52			
气压（kPa）	102.0	101.9	101.9	101.9			
风速（m/s）	1.7~1.8	1.7	1.5~1.6	1.5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0.130	0.148	0.160	0.175	0.180	1.0
	第二次	0.128	0.142	0.163	0.180		
	第三次	0.123	0.135	0.162	0.177		
	第四次	0.117	0.138	0.153	0.16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环境参数	08:25-09:25		09:30-10:30		10:35-11:35		
气温（℃）	18.2~18.4		19.5~19.6		21.5~21.7		
湿度（%）	58		56		53		
气压（kPa）	102.0		101.9		101.9		
风速（m/s）	1.7-1.8		1.7		1.5-1.6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08:25-09:25	0.47	0.65	0.61	0.61	0.65	4.0
	09:30-10:30	0.50	0.58	0.59	0.59		
	10:35-11:35	0.51	0.63	0.60	0.6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环境参数	08:40-09:40		09:45-10:45		10:50-11:50		
气温（℃）	18.5		19.4		21.8		
湿度（%）	58		56		53		
气压（kPa）	102.0		101.9		101.9		
风速（m/s）	1.7		1.6		1.5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08:40-09:40	0.81				0.81	6.0
	09:45-10:45	0.79					
	10:50-11:50	0.8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厂房门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7.3.3 噪声

2020 年 10 月 09 日至 1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3。

表 7.3-3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0-10-09	第一次	昼间	10:50~11:10		多云	北风	1.7		3 类
		第二次	昼间	14:15~14:50		多云	北风	1.7		
	2020-10-10	第一次	昼间	10:45~11:05		多云	北风	1.6		
		第二次	昼间	14:00~14:30		多云	北风	1.6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0-10-09				2020-1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	/	/	/	56.5	/	56.1	/	56.4	/	57.6	/	/
N2	厂界南外 1 米	/	/	/	/	56.1	/	57.8	/	57.8	/	56.7	/	
N3	厂界西外 1 米	/	/	/	/	54.7	/	53.5	/	54.7	/	55.6	/	
N4	厂界北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0	/	5	59.6	/	60.6	/	58.8	/	60.0	/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备注					/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10 月 09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2020 年 10 月 10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1179 号）、2020 年 09 月 07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1620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产过程中金属边角料及废料、废焊丝、焊渣由昆山市杨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切削液桶、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手套昆山巨之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清运（废含油手套全程豁免管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10月09日至1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厂房门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租赁协议

11.5 土地证、房产证

11.6 排水许可证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13918237848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20.10.09	五金、冲压件	11 万件	358	97%
2020.10.10	五金、冲压件	11 万件	324	88%

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0年11月14日，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三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1179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1620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150号6号房（锦顺路468号）租用昆山巨之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2300m²。（已提供租赁合同）

主要规模及建设内容：企业新建项目为年产五金、冲压件10万件。由于市场需求，2020年8月企业进行扩建项目申报，年增产五金、冲压件1万件。全厂规模合计年产五金、冲压件11万件。新建及扩建项目配置生产设备有：冲床16台、剪板机1台、线切割机3台、磨床1台、钻床3台、铣床1台、攻牙机5台、二氧化碳气保焊2台。

项目定员20人，单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公司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企业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8]1179号）；由于市场需求，2020年8月，企业委托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编制完成《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09月07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1620号）。新建项目于2019年01月开工建设，扩建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2020年10月开始调试。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09日至2020年10月10日对新建、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0年11月，企业根据监测结果（KHT20-Y13042）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11月1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证号：91320583MA1MBK747Y001Z）。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8]1179号）和苏行审环（[2020]41620）批复所对应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全年年产五金、冲压件11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较，冲床减少4台，钻床减少2台，新增空压机1台，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2015033001号，有效期至2020年03月30号，且提供了昆山锦溪水利（水务）站出具的排水证延续的证明材料。）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颗粒物，机加工中使用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经移动式焊

烟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剪板机、线切割机、钻床、铣床、攻牙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废料、废焊丝、焊渣委托昆山市杨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切削液桶、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全程豁免管理）。其中废切削液、切削液桶、废含油手套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相应危废处置协议，润滑油桶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由房东昆山巨之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租房协议中含此项服务）

厂内已基本按规范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区10平方米，危险固废暂存间6平方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污染物达标情况）

2020年10月9日、10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产品生产负荷为88%-97%，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因与其他企业合租厂房，未进行检测。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做好切削液等危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目前润滑油桶暂未产生，建议后续进行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妥善处置。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4、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王葆	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主管	13918237848
2	黄迪杰	昆山臻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厂长	15921751410
3	蒲鸿理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	技术员	15950167983
4	胡涛	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06287008
5	杨光峰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584940434
6	孔春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7	孔秋红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596212000
8	范春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591311999
9				
10				
11				
12				
13				
14				
15				
16				